

管轄權及審判權的衝突

2006 年 7 月 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58/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取消審判聽證傳召
- 合議庭主席
- 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1 條第 1 款
- 法院無管轄權
- 訴訟關係上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429 條第 2 款
- 勞動民事訴訟
- 審判事實事宜
- 獨任庭
- 合議庭
- 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
- 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 38 條第 1 款
-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3 條第 6 款
- 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 39 條第 4 款
-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4 條第 2 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49 條第 2 款

摘要

一、合議庭主席不能在還未處於由其作為主席的合議機關面前進行聽證階段的案件中作出批示，把之前由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確定日期的審判聽證視為無效。

二、事實上，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1 條第 1 款相關規定的效力，合議庭主席之前僅建議合議庭審判聽證的日期，如之後仍未判定案件實體問題，則仍可以依職權提出合議庭無權限審理相關訴訟的問題，更何況合議庭主席所做的，僅是為了協調工作日程安排而提議合議庭裁判在某日舉行；如此，主審法官便成為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之後決定聽證日期。但我們不可因此認為合議庭主席已經決定了具體日期，即對合議機關是否有權限這一問題形成具有具體價值的判斷。因此，在本案中，關於合議庭是否無權限一事，仍未形成訴訟關係上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參見同一訴訟法典第 429 條第

2 款的立法精神)。

三、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案件調查、辯論及審判的權限屬獨任庭，但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無人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者除外。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3 條第 6 款的前半部分概括地強調了此項程序法律規定。據此，只要按照《勞動訴訟法典》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無論是否有答辯，亦無論是發生了相對不到庭還是絕對不到庭的情況，獨任庭（即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便已在預審和辯論（顯然包含事實和法律兩方面）之時，確定了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所有勞動民事訴訟。

五、《勞動訴訟法典》第 38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勞動訴訟的專門規範，且因此相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49 條第 2 款的主要為一般宣告之訴而設立的一般規則（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372 條第 1 款的規定，也補充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和／或特別程序）而言，是特別規範。因此，即使確定存在《勞動訴訟法典》第 39 條第 4 款的情況（基於完全相同的原因，即這也是勞動訴訟的專門規範，因此這一規範優於《民事訴訟法典》第 549 條第 2 款的一般規範），也不可對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任何勞動民事訴訟，適用《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換句話說，就是這規定嗣後及默示廢止了第 549 條第 2 款最後部分的規定，即確切的關於依法指定負責審理案件實體問題和撰寫含有法律判決的終局判決的法官的規定。

六、總而言之：

—— 對於案件利益值不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勞動民事訴訟，無論是否有答辯，以及如未經答辯，則無論是出現絕對不到庭還是相對不到庭的情況，在第一審法院中預審和辯論的權限始終歸獨任庭，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

—— 對於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勞動民事訴訟，無論是否有答辯，以及如未經答辯，則無論是出現絕對不到庭還是相對不到庭的情況，在第一審法院中預審和辯論的權限也始終歸獨任庭，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只要按照《勞動訴訟法典》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或最終按照《勞動訴訟法典》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

—— 因此，僅當勞動民事訴訟的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未按照《勞動訴訟法典》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時，合議庭才有裁決勞動民事訴訟的權限，決定事實問題，並且在由合議庭主席製作的終局裁判書中載明之後的法律決定。

2006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41/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管轄權衝突
- 勞動民事事宜
- 主席法官
- 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
- 獨任庭

摘要

一、在訴訟程序中任何時刻，如就案件之實質仍未有確定判決，可依職權提出其本身無管轄權。

二、對勞動民事事宜的調查、辯論及審判的權限屬獨任庭，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即使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已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亦然。

2006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59/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勞動訴訟
- 審判的權限

摘要

《勞動訴訟法典》第 38 條第 1 款對「獨任庭」的提述應被理解為「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因此該法官被賦予審判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已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的訴訟。

2006年9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53/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勞動訴訟程序中的審判權限

摘要

在勞動性質的民事訴訟中，即使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只要有人提出錄製證據的聲請，不管有否答辯，均由獨任庭法官，即負責卷宗的法官進行相關審判。

2006 年 10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75/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管轄權衝突
- 勞動民事事宜
- 主席法官
- 負責卷宗的法官
- 獨任庭

摘要

一、在訴訟程序中任何階段，如就案件之實質狀況仍未有確定判決，法院可依職權提出其本身無管轄權。

二、對勞動民事事宜的調查、辯論及審判的權限屬獨任庭，即負責卷宗的法官，即使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已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亦然。